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EDB01</a>	S087	何秀蘭	156	局長辦公室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特殊教育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02</a>	S094	葉偉明	156	小學教育
<a href="#">S-EDB03</a>	S095	葉偉明	156	小學教育
<a href="#">S-EDB04</a>	S096	王國興	156	小學教育
<a href="#">S-EDB05</a>	S097	王國興	156	小學教育
<a href="#">S-EDB06</a>	SV023	李卓人	15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07</a>	SV024	黃毓民	15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08</a>	S093	潘佩璆	173	學生資助計劃
<a href="#">S-EDB09</a>	S092	何俊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1**

問題編號

**S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教育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教育局

就該 4 個活動範疇而言，教育局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在 2011-12 年度的預留款項，按所涉官員級別及活動舉行地區載列於附件 A。

藉着親善訪問、交流計劃或會議與內地或海外官員會面，其主要目的在於宣傳香港的教育新措施(例如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籌劃學生交流及研習活動(例如參

加數學奧林匹克、國民教育活動等)、交流教育改革的經驗、探討在教育上合作的機會，以及出席有關教育議題的國際會議。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就該 4 個活動範疇而言，該處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在 2011-12 年度的預留款項，按所涉官員級別及活動舉行地區載列於附件 B。

藉着親善訪問、交流計劃或會議與內地或海外官員會面，其主要目的在於就推行研究資助管理系統交流經驗和交換意見、探討未來在研究計劃方面協作的可行性，並就高等教育界別的管理和發展以及高等教育界別的國際化交流經驗和交換意見。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該處人員並無到內地或海外進行公職訪問或與內地或海外官員會面。至於 2011-12 年度，該處已預留 58,000 元供高級官員作公職訪問之用，以便他們與海外公私營機構交流經驗、出席研討會或參加圓桌會談，從而擴闊視野，加深對學生資助管理事宜的認識。訪問地區、活動內容及所涉官員級別尚待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11

## 教育局

**2009-10 年度****(a) 公職訪問**

活動	活動舉行地區	所涉官員級別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 內地公職訪問	北京、江蘇、遼寧、 上海、浙江  廣東： 廣州、深圳、珠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24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44 名</li> </ul>	324
(ii) 海外公職訪問	亞洲 (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  歐洲(希臘、西班牙、英國)；  北美洲(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16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25 名</li> </ul>	1,072

**(b) 在香港會見內地或海外官員**

活動	訪港人員／機構	所涉官員級別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 會見內地官員	深圳市政府官員； 深圳市教育局官員； 內地教師及教育專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33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20 名</li> </ul>	48
(ii) 會見海外官員	韓國、新加坡、泰國、英國、美國教育部和美國總領使館官員	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員(沒有實際人數的資料)	0.3

## 2010-11 年度

### (a) 公職訪問

活動	活動舉行地區	所涉官員級別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 內地公職訪問	北京、吉林、山東、 上海、浙江 廣東： 廣州、韶關、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長級人員：15 名</li><li>• 非首長級人員：49 名</li></ul>	375
(ii) 海外公職訪問	亞洲 (印度、印尼、日 本、韓國、澳門、馬來 西亞、新加坡)； 澳洲； 歐洲 (比利時、意大 利、英國)； 北美洲 (加拿大)； 南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長級人員：26 名</li><li>• 非首長級人員：53 名</li></ul>	3,018

### (b) 在香港會見內地或海外官員

活動	訪港人員／機構	所涉官員級別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 會見內地官員	教育部官員； 河南省教育廳代 表； 外交部代表；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 港特別行政區聯絡 辦公室代表及內地 官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長級人員：8 名</li><li>• 非首長級人員：11 名</li></ul>	22
(ii) 會見海外官員	英國教育部官員； 台灣立法院教育委 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長級人員：18 名</li><li>• 非首長級人員：10 名</li></ul>	6.5

## 2011-12 年度

### (a) 公職訪問

活動	活動舉行地區 (暫定)	所涉官員級別 (暫定)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千元)
(i) 內地公職 訪問	北京、湖北、上海、 浙江  廣東： 廣州、深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長級人員：23 名</li><li>• 非首長級人員：83 名</li></ul>	925
(ii) 海外公職 訪問	亞洲 (汶萊、新加坡、 台灣、泰國、越南)；  澳洲及新西蘭；  歐洲(芬蘭、法國、德 國、意大利、荷蘭、瑞 典、土耳其、英國)；  北美洲(加拿大、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長級人員：20 名</li><li>• 非首長級人員：66 名</li></ul>	3,983

(b) 在制訂預算時，本局預留了約 14,500 元，用以支付在香港會見內地及海外官員的開支。有關活動詳情尚待確定。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09-10 年度

(a) 公職訪問

活動	活動舉行地區	所涉官員級別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 內地公職 訪問	浙江 廣東： 廣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2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1 名</li> </ul>	10
(ii) 海外公職 訪問	無		

(b) 在香港會見內地或海外官員

活動	訪港人員／機構	所涉官員級別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 會見內地 官員	無		
(ii) 會見海外 官員	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1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2 名</li> </ul>	無

2010-11 年度

(a) 公職訪問

活動	活動舉行地區	所涉官員級別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 內地公職 訪問	北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1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2 名</li> </ul>	25

活動	活動舉行地區	所涉官員級別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i) 海外公職 訪問	亞洲(日本及韓國)； 歐洲(法國、德國、希臘、 匈牙利、波蘭及俄羅斯)； 南美洲(阿根廷、巴西及 智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1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3 名</li> </ul>	261

**(b) 在香港會見內地或海外官員**

活動	訪港人員／機構	所涉官員級別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千元)
(i) 會見內地 官員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 委員會； 教育部代表團(禮節性拜 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2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8 名</li> </ul>	4.8
(ii) 會見海外 官員	臺灣科學委員會代表； 法國總領使館； 荷蘭總領使館； 丹麥創新中心； 美國總領使館； 澳洲國際教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級人員：6 名</li> <li>• 非首長級人員：14 名</li> </ul>	無 (由海外官員 主辦)

**2011-12 年度**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預留了 20 萬元作海外公職訪問之用，訪問地區、活動內容及所涉官員級別尚待確定。至於在香港會見內地或海外官員，或該些官員來港進行親善訪問，一般屬臨時安排，所涉開支相對較少，可由秘書處以辦事處開支項目承擔，因此該處沒有為此預留特定款項。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2**

問題編號

**S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特別財委會答覆編號 EDB058，問題編號 0280 的回覆，當局表示會在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階段額外撥款供學校聘請教學助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及詳情為何？是否所有參與計劃的學校都能無條件地獲得該筆撥款？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這項為期 3 年的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將包括兩部分：(a)為自閉症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及(b)發展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以便及早支援自閉症學生。就(a)部分而言，我們會委託具備相關專長的非政府機構及／或大專院校，為自閉症學生提供小組訓練。有關費用會由教育局支付。換言之，參與(a)部分的學校會獲提供免費的學生專業支援，而不會獲得額外撥款。

我們只會為參與計劃(b)部分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在試驗階段聘請教學助理，因為這些試驗學校需要創造空間供教師發展及試行學校支援模式，並把匯集所得的知識及經驗編入運作手冊，於計劃完成後向全港小學派發。

我們預期有些學校只會參加(a)部分，有些則會同時參加兩個部分。預計約有 50 所公營小學參加計劃 (a)部分，約有 30 所小學參加(b)部分。假設每 1 所參加(b)部分的學校均在為期 3 年的試驗階段聘用 1 名教學助理，所涉及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 1,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3**

問題編號

**S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特別財委會答覆編號 EDB056，問題編號 0278 的當局回覆，在 2010/11 學年，已為實施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提供 300 個有時限的教席，當中涉及多少間公營小學？有關時限為多久？預算的 1 億元開支將於何時用完？當局有否計劃在時限屆滿後，繼續撥款增聘臨時或常額教席，以配合小班教學的全面落實？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學年，共有 303 所實施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獲提供有時限的教席，讓學校發展建基於配合小班環境的教學策略及資源，分享經驗之餘並將其結集成文，供日後參考。這 303 個有時限教席以及其預算總開支約 1 億元，將於 2011 年 9 月 1 日終止。

正如「香港小班教學研究」顯示，單獨提供小班環境不足以改善學與教。學校和教師必須考慮如何善用小班環境，而當中涉及改變有關教學策略的觀念。為了盡量發揮小班教學的效益，我們由 2009-10 年度起的 6 個年度預留合共 2.18 億元，以便透過專業發展活動支援學校及教師。這些活動包括在職教師培訓課程，並按情況需要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以及其他經驗分享活動如學習圈、考察團、工作坊、研討會等。我們目前並沒有在 2011/12 學年預留撥款提供有時限教席或增加常額教席。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4**

問題編號

**S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特別財委會答覆編號 EDB096，問題編號 2214 的回覆，現時屬於服務外判及非外判的校工分別所佔的比率為何？當局在官立學校實行校工服務外判的原因及理據是甚麼？同時，有否就校工服務外判的實行為學校提供針對性的指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約有 80% 的官立小學校工服務已予外判，餘下 20% 的校工服務現由任職二級工人的公務員提供。

當局一直為資助學校提供行政津貼或修訂行政津貼，用以僱用行政人員及校工，或以外判形式任用文書人員或校工，從而應付特別需要。1997 年 9 月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提出，在管理和撥款安排方面，官立學校原則上應與資助學校看齊，享有同樣的靈活性。當局採納了這項建議，並由 1997/98 學年起，在考慮二級工人自然流失的情況後，逐漸把官立學校的校工服務外判。

校工服務由非技術工人提供。教育局已發出內部通告，敦促官立學校遵從政府就該等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所制定的措施，其中包括訂明投標者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的 5 年內並沒有因違反《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而被定罪，以及連續 3 年沒有因不履行有關工資的合約責任而按扣分制度被扣共 3 分或以上。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5**

問題編號

S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特別財委會答覆編號 EDB095，問題編號 2213 的回覆，當局有否新措施減少因縮班而遭停辦的學校數目，並提供協助予那些因學校停辦而失去教席的合約教師？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為使小學和小學教師隊伍保持穩定，我們已分階段降低開辦小一班級所需學生人數的下限，由 2003/04 學年的 23 人調低至 2009/10 學年的 16 人。此外，我們提出了不同的發展方案，以協助未獲分派小一班級的學校可繼續營辦。

由於預計小學生人數在未來數年會變得更為穩定，而學校收生不足的情況已緩和，我們認為無須推行新措施以減少因收生不足而停辦的學校數目。

一直以來，教育局都為因學校縮班或停辦而出現的超額教師提供支援，以便他們另覓教職。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6**

問題編號

SV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在現有國民教育計劃及於 2011-12 財政年度推行的國民教育計劃下為本港大專學生、中學生、小學生和準教師舉辦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而提供的財政撥款總額，以及有關的名額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為中、小學生舉辦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而提供的財政撥款總額為 4,840 萬元，而名額約有 38 500 個。這些計劃並不包括本港大專學生或準教師。

在 2011-12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 5,800 萬元，而中、小學生的名額將為 42 700 個。此外，我們已預留 330 萬元，為準教師提供 560 個名額。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建議撥款 1 億元推行為期 5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本地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計劃，包括參觀、交流或義工服務等活動。當局現正訂定先導計劃的細節，稍後會徵詢有關院校及立法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7**

問題編號

SV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以什麼準則來揀選舉辦由教育局資助的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所獲得的撥款額及他們舉辦這些活動和計劃的行政費用。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教育局透過公開報價邀請具有舉辦內地學習交流團相關經驗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舉辦計劃。我們會根據適用於所有政府採購項目的標準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來審核有關報價。獲選的非政府機構須與學校協商組合，向教育局提交依據獲委託舉辦交流計劃所約定的資料。我們會向有關非政府機構發放撥款。至於非政府機構提出尋求政府贊助的計劃，我們主要以計劃與學校課程的相關程度及計劃的成本效益作為審核準則。

在 2010-11 年度，給予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總額為 2,400 萬元，包括 257 萬元的行政費用。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8**

問題編號

S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特別財委會答覆編號 EDB323，問題編號 2086 的回覆，當局表示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後，預計共有 38 個不同級別的職位會因為業務流程重整而刪除。就此，處內有否足夠的空缺以調配受影響的員工？若否，當局將如何為不獲調配的員工提供適切的就業安排？以及能否確保員工的職級及薪酬不會因調配而被降低？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預計直至 2016 年全面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時，合共 38 個不同職級的職位將被刪除。我們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重新調配受影響的員工，安排他們填補職級相若的空缺，包括因自然流失或新開設職位而出現的空缺。相關重新調配的安排會於重整業務流程期間或在 2015/16 學年臨近該系統完成前的適當時間進行。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9

問題編號

S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1-12 年度撥款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以支付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及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的會議開支，預計為 1,453 萬。回覆編號 EDB355 中指出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海外成員的機票費、酒店住宿及膳食津貼，以及本地成員的實付開支」。就 2010-11 年度，單是教資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召開的 41 次會議就花費 210 萬，平均每個會議的開支達 5 萬元以上；至於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遴選委員會為計劃挑選合適候選人而舉行的兩次會議更花費 140 萬元。就此，當局可否：

- (a) 列出「實付開支」所涵蓋的範圍，並立即公開各會議的開支清單，例如會議舉行的場所、租用的費用、實付開支所包括的項目等，以解釋高昂的會議開支；
- (b) 交代鉅額會議開支的必要性，並檢討有關做法；及
- (c) 現時愈來愈多商業機構為節省開支，以視像會議代替傳統會議，教資會會否參考其做法，以節省高昂的會議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實付開支」用以支付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本地非官方成員和本地質保局評審員在香港執行公務所需的開支。現時本地成員開會／履行其職務每日可獲發 200 港元。

2010-11 年度會議開支清單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 (b) 教資會／研資局／質保局和轄下委員會、小組和專責小組定期在香港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高等教育撥款、研究政策、研究補助金的分配和質素保證等事宜。我們必須支付海外成員因教資會／研資局／質保局的事務來港所涉及的機票和酒店住宿費用。這些海外成員不但帶來寶貴意見，幫助我們掌握全球趨勢，拓闊我們的國際視野，亦可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高等教育界的整體發展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對研資局來說，客觀獨立的海外成員更能向本地院校保證研資局的審批程序公平公正。



我們也曾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會議，包括 2009 年 9 月舉行的質保局會議、2009 年 12 月舉行的高等教育檢討小組會議，以及 2010 年 4 月舉行的教資會會議。然而，根據我們的經驗，視像會議不便於成員積極參與討論性質十分複雜及知識性的議題。視像會議是否可行，亦受到下述因素影響：海外成員所在城鎮／國家有否這類設施；此外，要定出一個方便所有來自世界各地不同時區的海外成員時間，也十分困難。同時與多達 10 名海外與會者進行視像會議，成本也十分高昂。

- (c) 我們如改以視像形式進行一些會議，除了須投放資源添置先進的視像會議設施，還須為海外成員提供及資助他們使用這些設施。兩者皆會增加基礎成本及經常費用。我們會研究添置這類視像會議設施是否可行，並會考慮此舉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有關設施的成本效益和質素。然而，必須注意即使有最完善的視像會議設施，在某些情況下，海外成員須親身來港參觀及探訪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與院校教職員及學生面談／諮詢他們的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史端仁 \_\_\_\_\_  
職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_\_\_\_\_  
日期： 30.3.2011 \_\_\_\_\_

委員會／局／計劃	名稱	日期	場地 <sup>(註 1)</sup>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會議開支 (百萬元)			總計 <sup>(註 2)</sup>
				機票	酒店住宿	膳食津貼／實付費用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教資會會議	22.4.20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69	0.26	0.16	2.11
		23.4.2010					
		8.9.2010					
		9.9.2010					
		9.11.2010					
		14.1.2011					
	教資會本地委員會會議	11.5.2010					
		12.5.2010					
	高等教育檢討小組會議	19.5.2010					
		13.7.2010					
		6.9.2010					
	研究小組會議	21.4.2010					
		23.4.2010					
		8.9.2010					
		13.1.2011					
策略小組委員會會議	7.9.2010						
	12.1.2011						
投資小組會議	14.4.2010						

委員會／局／計劃	名稱	日期	場地 <sup>(註 1)</sup>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會議開支 (百萬元)			總計 <sup>(註 2)</sup>
				機票	酒店住宿	膳食津貼／實付費用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傳訊小組會議	4.6.20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0.1.2011					
		7.3.2011					
	「3+3+4」小組會議	11.11.2010					
	學術發展建議小組會議	7.9.2010					
		12.1.2011					
	財務工作小組會議	15.2.2011					
	教資會傑出教學獎專責小組會議	4.6.2010					
		16.11.2010					
	教資會主席與各院校的院長及系主任會面	13.9.2010		香港浸會大學			
		14.9.2010	香港科技大學				
		5.10.2010	香港教育學院				
		6.10.2010	香港中文大學				
		12.10.2010	香港大學				
		13.10.2010	香港城市大學				
		2.11.2010	香港理工大學				
		4.11.2010	嶺南大學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諮詢會	24.4.2010	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就「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與傳媒會面以及就該檢討主持簡報	1.12.2010	中國會					
	2.12.20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委員會／局／計劃	名稱	日期	場地 <sup>(註 1)</sup>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會議開支 (百萬元)			總計 <sup>(註 2)</sup>
				機票	酒店住宿	膳食津貼／實付費用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教資會到訪各院校	21.4.2010	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				
		12.1.2011	香港大學				
		13.1.2011	嶺南大學				
研究資助局 (研資局)	優配研究金學科小組會議	14.6.2010 至 16.6.20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5.04	0.91	0.49	6.44
	研資局到訪香港中文大學	17.6.2010	香港中文大學				
	研資局會議	18.6.20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協作研究金小組委員會會議兼會面	7.12.2010 及 8.12.20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協作研究金研討會	9.12.2010	香港中文大學				

委員會／局／計劃	名稱	日期	場地 <sup>(註 1)</sup>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會議開支 (百萬元)			總計 <sup>(註 2)</sup>
				機票	酒店住宿	膳食津貼／實付費用	
研究資助局 (研資局)	國家自然科學獎 遴選委員會會議	8.12.2010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研資局會議	10.12.2010					
	國家自然科學基 金委員會／研究 資助局聯合研究 計劃本地遴選委 員會會議	3.9.2010					
	國家自然科學基 金委員會／研究 資助局聯合研究 計劃聯合遴選委 員會會議 (香港)	24.9.2010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研資局 - 富布萊 特(香港)學人計劃 面試	23.11.2010 及 24.11.2010					

委員會／局／計劃	名稱	日期	場地 <sup>(註 1)</sup>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會議開支 (百萬元)			
				機票	酒店住宿	膳食津貼／實付費用	總計 <sup>(註 2)</sup>
質素保證局 (質保局)	質保局會議	24.5.2010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2.14	0.32	0.17	2.63
		6.9.2010					
	香港城市大學的 核證 - 核證訪問	23.5.2010 至 27.5.2010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及香港城市大 學				
	香港理工大學的 核證 - 首次會議和前 期訪問 - 核證訪問	11.8.2010 至 13.8.2010 10.10.2010 至 14.10.2010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及香港理工大 學				
香港教育學院的 核證 - 評審員準備工 作坊 - 首次會議和前 期訪問 - 核證訪問	8.10.2010 20.1.2011 至 24.1.2011 20.3.2011 至 24.3.2011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及香港教育學 院					
卓越學科領域	實地視察項目(對 大流行流感及普 通流感的控制)	27.4.2010	香港大學	0.38	0.03	0.01	0.42

委員會／局／計劃	名稱	日期	場地 <sup>(註 1)</sup>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會議開支 (百萬元)			總計 <sup>(註 2)</sup>
				機票	酒店住宿	膳食津貼／實付費用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會議	28.2.2011 至 1.3.20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06	0.17	0.10	1.33
主題研究計劃	2010 年 6 月初選委員會會議	18.6.20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53	0.06	0.03	0.62
	工作坊前的會議	16.8.2010					
		18.8.2010					
		30.8.2010					
	工作坊	17.8.2010	香港城市大學				
		19.8.2010					
		31.8.2010					
	工作坊後的會議	18.8.20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8.2010					
		1.9.2010					
專責委員會會議	10.12.2010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13.55

註：

(1)所有會議均不涉及租金開支。

(2)現提供更詳細的資料，闡釋問題引言部分提及的具體會議開支金額：

- (a)會議開支主要包括海外成員的機票費用、酒店住宿費用和膳食津貼，以及本地成員的實付開支。因此，會議次數是決定會議開支金額的原因之一。此外，會議開支金額亦視乎海外成員的人數(須支付機票和酒店住宿費用)和每次會議的時間長短(須支付膳食津貼／實付開支)而定。在 2010-11 年度，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 41 次會議，開支合共 211 萬元；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遴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為該獎學金計劃挑選合適人選，開支為 133 萬元。就這兩項開支而言，前者主要用於安排 9 名海外成員和 15 名本地成員出席教資會(和小組委員會)年內三次會議和上表所列其他會議，後者則主要用於安排 21 名海外成員出席遴選委員會會議。
- (b)就遴選委員會會議而言，我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聘用的本地教學人員，在決定挑選得獎者頒發研究生獎學金時，會有利益衝突。因此，需有海外成員參與遴選委員會工作，負責初步評審和最後推薦獎學金得獎人選。這些海外學者都曾在世界各地頂尖大學甄選博士生候選人，他們在這方面的經驗十分寶貴。由於該計劃沒有規限可申請的學術科目／領域和國家數目，委員會需有相當多的海外成員協助，在遴選獎學金人選時提供全面的意見。在定出最終建議之前，委員會需要舉行會議進行集體討論，以訂定遴選標準、調解委員會成員不同的意見，以及審議存疑的個案。我們會不時檢討如何在不影響計劃目標的情況下減少開支。